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 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通过查验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审阅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中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出具的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对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持续评估，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是经中国银监会（即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于2011年12月22日正式开业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是湖南高速集团的“内部银行”。以“依托集团，服务集团”为宗旨，为湖南高速公路建设提供“产融结合”的平台。

2、金融许可证编码：00957882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587021774H

4、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股东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75,000	75%
湖南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00	25%
合计	100,000	100%

5、法定代表人：张旻

6、住所：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 500 号金色比华利大厦 25 楼

7、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按金融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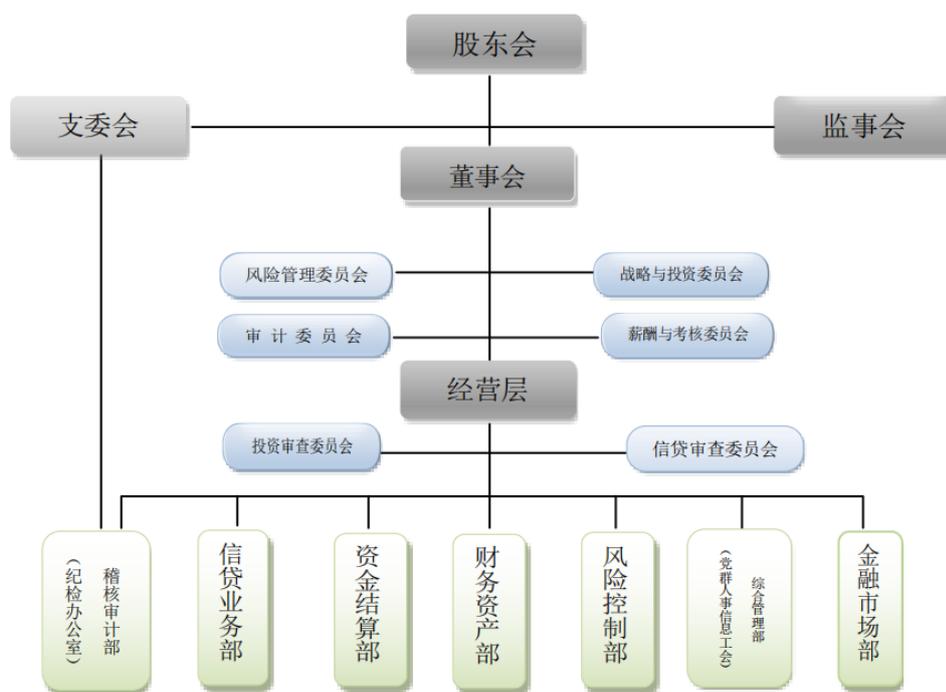
二、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按照《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章程》中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确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各负其责，规范运作、互相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湖南高速集团财务

有限公司由董事会、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监事会的授权，以及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组织架构设置如下：



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将加强内控机制建设、规范经营、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以培养员工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与专业素质及提高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作为基础，通过加强或完善内部稽核、培养教育、考核和激励机制等各项制度，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二）风险识别与评估

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了风险管理体系，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建立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各自不同的风险控制制度、

标准化操作流程、作业标准和风险防范措施，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

（三）控制活动

1、资金管理

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及人民银行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存款管理办法》《成员单位存款定价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流程，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

（1）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成员单位资金安全。

（2）资金集中管理和内部转账结算业务方面，成员单位在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登入九恒星系统提交指令实现资金结算，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快捷、通畅，同时具有较高的数据安全性。建立健全资金结算内控制度，做好账户动态审核、风险监测工作，实现结算业务的全流程监控与管理。

2、信贷业务控制

（1）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贷款的对象仅限于湖南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内的成员单位。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根据各类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了《综合授信管理办法》《贷后检查管理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细则及操作规程》《信用评级管理办法》等，规范了各类业务操作流程。建立了贷前、贷中、贷后完整的信贷管理制度，实现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信贷审批流程。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授信额度的审批及信贷资产的发放由信贷审查委员会决定。

（2）贷后管理

信贷业务部门负责对贷款用途、收息情况进行监控管理，对贷款的安全性和可收回性进行贷后检查。

3、投资业务控制

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规范其有价证券业务操作流程，加强对投资业务的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及公司的相关规章制度，制定有《有价证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有价证券投资业务操作规程》《债券业务管理办法》等办法制度。

(1) 投资时实行双人操作，交易员的所有业务操作流程需经复核员确认无误后方可实施。

(2) 开展投资业务实行分级管理、明确授权、规范操作、严格监管的原则。

(3) 投资业务需在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项下，由投资业务部门按项目提请风险控制部审查，经分管业务和风控副总审核，提交投资审查委员会审议，依次报总经理、董事长审查，提交支委会前置研究，报董事会、股东会审批后，方可执行。

4、内部稽核控制

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设立对董事会负责的内部审计部门—稽核审计部，建立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对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

5、信息系统控制

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信息系统依托集团公司广域网，主要包括公司核心业务系统，使用的是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设计的产品，并由其提供后续服务支持。具体业务由操作人员按公司所设业务部门划分，各司其职。信息系统按业务模块分别由各业务部门管理，由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信息管理人员授予操作人员在所管辖的业务范围内的操作权限。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应用系统运转正常，与常用操作系统和业务软件兼容较好。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执行有效。在资金管理方面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能较好地控制资金流转风险；在信贷业务方面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

三、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经查阅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14.48 亿元，负债总额 102.76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2 亿元；实收资本 10 亿元，一般风险准备金 1.11 亿元。2023 年全年营业收入 1.95 亿元，利润总额 0.53 亿元，净利润 0.38 亿元。

经查阅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32.61 亿元，负债总额 120.44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7 亿元；实收资本 10 亿元，一般风险准备金 1.11 亿元。2024 年全年营业收入 2.26 亿元，利润总额 0.67 亿元，净利润 0.46 亿元。

（二）管理情况

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

（三）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

序号	指标	标准值	2023年12月31日实际值	2024年12月31日实际值
1	资本充足率	≥10%	20.12%	16.79%
2	拆入资金比例	≤100%	0%	0%
3	投资比例	≤70%	53.3%	50.38%

四、本公司在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贷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余额为0万元，贷款余额为10亿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的存贷款等相关金融业务符合相关规定，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本公司已制定了在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服务的风险处置预案，以保证本公司在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服务的安全性。

五、风险持续评估意见

基于以上分析与判断，公司对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情况做如下结论：

（一）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未发现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即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的要求规定。

（三）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4年严格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即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企业集团财务公

司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6 号）之
规定经营，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